

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
的核查意见

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和《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对首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8 年 12 月 21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。

3、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以 2018 年 12 月 21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向 322 名激励对象授予 3,586.00 万份股票期权。

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